

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通訊會議記錄

記錄：連曼君

開會日期及時間：104 年 2 月 26 日-3 月 4 日

開會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持人：林綺雲 院長

出席者：黃馨慧委員、郭堉圻委員、曾煥棠委員、張孝筠委員、邱瓊慧委員(請假)、彭雪英委員、朱碧梧委員、李佩怡委員、黃傳永委員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申請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，提請審議
(提案單位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(103.10.22) 通過，請見附件一。
- 二、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如附件二。
- 三、自通過後開始實施，追溯適用於 101-103 學年度入學生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通訊會議通訊審查

林綺雲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林綺雲

日期: 104.2.26

黃馨慧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黃馨慧

日期: 104.2.26

郭靖圻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郭靖圻

日期: 104.2.26

曾煥棠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曾煥棠

日期: 104.2.26

張孝筠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張孝筠

日期: 104.2.26

邱瓊慧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邱瓊慧

日期: _____

彭雪英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彭雪英

日期: 104.2.26

朱碧梧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朱碧梧

日期: 104.3.4

李佩怡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李佩怡

日期: 104.3.4

黃傳永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黃傳永

日期: 104.2.20